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北區

承辦人：何宗陽

電話：2720-8889分機1633

傳真：2759-7773

電子信箱：meairs10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08307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1.pdf、

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2.pdf、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3.doc、

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4.doc、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5.doc、

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6.xls、4744616_1083070436_1_ATTACH7.doc）

主旨：敬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鼓勵所屬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222號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分別頒授「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凡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含英文姓名），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8）年6月30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志工有無重複申請同等次

教育局 1080501



AEAA1083041832

電子文
騎

5

獎勵、核對服務時數及檢視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完成審查後應造冊並於8月31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免送本局）

（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信箱：

vol300050008000@gmail.com；副本抄送：sa1985@mohw.gov.tw，聯絡電話：02-85906-666轉6647曹先生）。

四、志工服務時數計算時間為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並請詳列年、月、日；申請表件請務必填寫志工「英文姓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業或就學使用。

五、檢附來文原文、獎勵辦法、申請流程圖、審查應行注意事項、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獎勵名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

